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茂股份	股票代码	000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左志鹏	罗朝晖	
电话	0556 5919818	0556 5919977	
传真	0556 5919819	0556 5919978	
电子信箱	zzp9818@126.com	luo0850@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058,298,734.45	2,059,287,370.04	-0.05%	2,433,491,56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39,085.22	350,814,363.12	-45.94%	304,797,33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387,672.87	-183,497,092.07	-66.55%	11,981,51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59,992.31	593,519,025.07	-77.6%	6,475,28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37	-45.95%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	0.37	-45.95%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7%	12.57%	-6.1%	9.6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6,166,016,132.26	6,683,352,825.67	-7.74%	6,346,887,5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4,051,905.03	3,213,563,177.45	-7.45%	2,370,162,789.6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4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54,53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43%	437,860,568		质押	218,930,283
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17,500,000			
武汉五洲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2,725,008			
武汉市信德置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3%	2,146,378			
黄文俊	境内自然人	0.23%	2,124,283			
沈志径	境内自然人	0.21%	1,996,854			
李学辉	境内自然人	0.21%	1,959,723			
孙亚敏	境内自然人	0.2%	1,913,818			
陈希	境内自然人	0.17%	1,636,050			
李东龙	境内自然人	0.17%	1,57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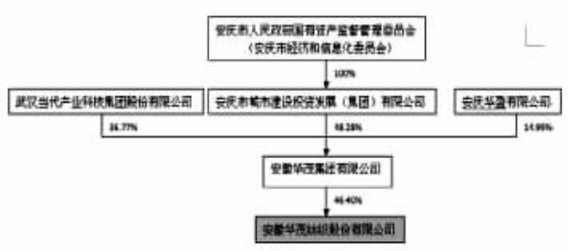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对中国纺织企业而言,是极其艰难且复杂的一年,内外棉价差距巨大的问题依然存在,生产要素等综合成本上升压力突出,节能减排的环境压力加大,纺织市场低迷、成本高企,全球纺织品需求不旺,纺织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面对残酷现实和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董事会坚持年初提出的"三抓五坚持"的工作思路,一切工作以企业的稳定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为重心。公司抓住时机精心运作,各类投资项目进展顺利;进一步深化内控管理,信息化工作持续推进;紧扣技术创新,推进节能降耗,积极开展新产品开发,在面料设计上侧重绿色环保面料、功能性面料、差异化等新型纤维的研发。在此困难时期,公司仍取得了较好成绩,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实力增强、员工获利、企业发展的目标,在企业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本年度,公司开发新品种1459只,其中原创性新产品431只;2013年公司研发的J120/2*J120/2 198*110高支纯棉提花格人围"2014春夏中国流行面料",JCF/TN(L)70/30 80/2*80/2 134*80高支超细天丝棉波纹条获得2014/15秋冬中国流行面料优秀奖,公司和子公司年茂织染公司共同开发的四只色织品种分别获得2013-2014年度色织布新产品最佳创新奖和2013-2014年度色织布新产品最佳设计奖。公司现有38项国家专利技术,其中实用新型专利33项,发明专利5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8亿元,同比下降0.05%;实现净利润1.76亿元,同比下降47.15%,其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90亿元,同比下降45.94%。基本每股收益0.20元,每股净资产3.15元。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拥有纺纱、织造(色织)、印染、服装等较完整的产业链,在品牌、装备、技术及政策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坚持走"技术引领、品牌效益型"发展之路,成为全国纺织行业的排头兵企业和一面旗帜。2007年华茂荣获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授予的全国唯一"中国棉纺织精品生产基地"称号,是首批"安徽省创新型企业"和首批"全国纺织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连续多年跻身棉纺行业企业竞争力10强。在中国社科院首次发布的"中国企业品牌竞争力指数(CBI)"报告中,公司位列中国纺织企业品牌竞争力第一。

2、装备优势

公司坚持实施结构调整、推动产业升级,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注重新技术、新装备对传统纺织业的改造和渗透,实施了全方位的能源智能化管理,引进了如自动穿筘机、细落联等全自动生产设备;高档面料项目采用国际一流的印染、后整理设备及工艺,将突破我国高档面料工艺技术瓶颈,实现替代进口目标,企业的信息化、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为企业产业链延伸和进一步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增强新的动力。

3、技术优势

公司各项技术指标均处在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在服装设计、面料研发、纱线生产、节能减排等方面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Ne600纯棉特细精梳纱的纺制成功,标志着华茂纺纱科技水平与创新能力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无上浆坯布的生产,实现了我国环保面料工艺技术上的一大突破。公司技术中心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乘风"牌精梳纱线和"银波"牌高档坯布双双荣获"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瞄准国际品牌,引进意大利等国优秀管理团队和面料设计师,充分提升产品附加值,公司有多个系列品种先后荣获全国纺织新产品"优秀创新奖"、"最佳设计奖"等奖项。三年内,公司主持、参加国家及行业标准制订18项,承担了两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的课题研究。公司现有38项专利获得国家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项。

4、产业链优势

公司树立推结构调整、促产业升级理念;通过合资、合作、换股等方式,集聚国内外优质资源,建立了自己的棉花基地,与意大利、德国、瑞士、日本、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优势企业合作,引进了国际高端的印染等企业,从棉花——纱线——服装零售,建成了一条完整纺织主业优质产业链价值体系,实现了少投入、多产出、走高端的国际价值态势。

5、资金优势

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产结构,资产负债率一直控制在较低水平。长期以来,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拥有十分充裕的后备银行授信资源。公司坚持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为促进企业不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6、政策支持优势

纺织行业是国家产业振兴规划扶持的重点行业之一。《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纺织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优势骨干企业兼并重组困难企业给予优惠支持,有利于整个纺织业的调整与升级。2010年1月21日国务院正式批复《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规划提出以华茂为龙头,把安庆建设成全国重要的轻纺基地。安庆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了建设轻纺基地的规划,支持华茂发挥技术、质量、管理和品牌优势,做强做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新增合并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贝世特纺织和全资子公司华茂香港报表。

公司名称	年末净资产	合并期间净利润
上海华茂贝世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88,722.79	-511,277.21
华茂(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1,967.15	-17,132.85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无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4-00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上午8:30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3月12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灵芝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005的《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第12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680,252.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268,025.25元,本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元后,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1,033,510,596.30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47,183,250.42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5,698,405.85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06)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公司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07)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4-00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上述议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要求,恪尽职守。各项决策程序、经营活动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正常。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2013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本公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所必需和持续发生的,有利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结算方式,是建立在市场竞争基础上的,均符合协商一致、价格公允、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业务往来。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购销及服务工作中,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监事会已经审阅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而言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监事会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是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6、关于公司择机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事项

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发展规划以及经营与财务状况等因素,择机处置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议案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7、关于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事项

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

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十五、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60万元;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2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功著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拟增聘戴黄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2014年3月18日起至2016 年12月27日止。

戴黄清: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处销售员、处长助理、副处长、监事。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经营计划处处长。

戴黄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289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3-00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8日上午在公司外事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摘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4-005的《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4]第12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02,680,252.4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268,025.25元,本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元后,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分配利润1,033,510,596.30元,减去上年度应付股利47,183,250.42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5,698,405.85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3年末总股本943,665,0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183,250.4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见公司公告:2014-006)

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詹灵芝、王功著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公司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执行公司财务审计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具备较高的执业能力,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执行情况报告》

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执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结合当前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和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拟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合法方式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交易、转融通业务等),并按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截止2014年3月18日,公司持有广发证券12,893万股。本议案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12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为充裕,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投资30,000 万元以内)。投资品种限于债券、基金、理财产品、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申购新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证券投资行为(以上投资品种均不含证券衍生品),投资期限: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制订有《证券投资内控

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持续进行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现金流量充裕,为防止资金闲置,公司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挥各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14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公司关于201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作《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十五、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60万元;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拟支付年度报酬2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功著先生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拟增聘戴黄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2014年3月18日起至2016 年12月27日止。

戴黄清: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计划处销售员、处长助理、副处长、监事。现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兼经营计划处处长。

戴黄清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35,289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09)。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4-00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预计总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3年度总金额(万元)
采购原材料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电	7,500.00	总计45,850	4.86%	7,228.51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辅料	750.00		0.49%	727.94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棉花	25,000.00		6.81%	10,126.64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纱、线、布	12,000.00		7.25%	10,772.95
	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加工费	600.00		0.39%	572.20
销售产品或商品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纱、线、布	15,000.00	总计25,550	6.37%	13,114.94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纱、线、辅料、水电、汽	10,000.00		4.54%	9,350.83
	安徽华茂恩逊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电、辅料	50.00		0.02%	42.24
	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布	500.00		0.01%	1.19
其他关联交易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等租赁	197.17	总计228.88	100.00%	197.17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31.71			31.7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詹灵芝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11293万元	企业法人财产管理	母公司	228.88万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万元)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王卫国	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2000万元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	同受母公司控制	27000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查宜春	安徽省安庆市十魏路中段	150万元	针纺织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土特、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750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詹灵芝	安庆市黄土坑东路30号	5000万元	纱线的生产、漂白、印染加工、销售等。	联营企业	17500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齐海	新疆库尔勒市新华路龙兴大厦二楼	8500万元	棉籽收购、加工,皮棉及棉花副产品销售等。	联营企业	25000
安徽华茂恩逊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詹灵芝	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502.51万元	服装设计制造销售。	联营企业	50
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施德生	安庆市迎江工业园区	10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高档织物面料的纺织染色、印染和整理加工、销售。	联营企业	1100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名称	2013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万元)	净资产(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万元)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未审计)	3,892.93	253,292.46	191,824.50
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5,881.56	11,309.53	4,337.75
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	1,415.37	1,213.20	603.29
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	13,013.76	6,267.53	5,532.56
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审计)	291,550.45	149,486.48	23,411.17
安徽华茂恩逊艾世时装有限公司	3,308.51	4,586.29	4,202.08
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	26,025.74	18,077.27	10,434.13

上述关联人的资信、财务及效益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交易价格进行定价,或是按照市场公允原则进行协商定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采购原、辅材料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目前公司线制品还不能满足自身生产的需要,以及公司产品销售需要大量的包装制品。基于此,公司需向关联方采购生产销售必须的原、辅材料,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

2、在销售产品上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市场资源,以利于扩大本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影响;满足关联方对本公司高档纱线的需求。

3、在接受劳务和其他关联交易方面,主要是利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市场及服务设施资源,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达到优势互补,以利于降低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提高本公司的工作和管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公司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和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

由于与各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五、审议程序

1、公司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六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2名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表决权的董事为7人,代表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赞成的7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2、本公司4名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了自愿、有偿、诚信的原则。该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本公司监事会在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六届二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其中同意的5人,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4、预计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有关"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或商品"和"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同安徽华鹏纺织有限公司、安庆市纺润包装有限公司、安徽华茂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茂恩逊艾世时装有限公司、德生印染(安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购销协议》和《代理(委托加工)协议》。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性交易每月持续发生,每单业务的金额不确定,且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因此,公司对本年度内与各关联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具体数量、金额和结算方式等,需要到交易实际发生时,再依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与华茂集团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租赁华茂集团土地面积251,489.34平方米,年支付租金1,971,651.68元。协议的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8月18日起执行。

3、本公司于2013年8月18日同控股股东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的有效期:自2013年8月18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

①本公司有偿使用华茂集团的办公设施,由公司向华茂集团租赁,租赁面积为1830平方米。结合安庆市本地市场物价状况及企业成本因素,确定年租金总额为80万元,年底一次性支付。

②华茂集团有偿使用本公司综合服务设施(预计30余万元)。

水、电费的收费标准:市场价+平均损耗;

冷、热气的收费标准:成本价;

生活用水、电收费标准为:市场价。

水、电、气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4、本公司与新疆利华棉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因购买原棉的日常性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每单业务金额不确定。因此,公司对本年度内与该公司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测,具体数量、金额和结算方式等,需要到交易实际发生时,再签署《购销合同》予以明确。

七、其他相关说明(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预计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5、与关联方签署的产品购销、材料采购、代理进出口、委托运输等《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